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顺职院教字〔2025〕25号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 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为进一步总结学校近年来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凝练推广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新成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做好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规划培育，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继续教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重点鼓励跨专业、跨部门、校企合作，凸显资源整合优势，特色亮点显著的成果。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

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二、成果要求

(一) 成果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 截止至2025年4月17日,申报成果需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四) 成果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2. 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3. 一般要有连续2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4. 成果第一完成人只能牵头申报1项，且参与不超过2项。**其他成果完成人最多参与3项。**

（五）往届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次申报。

三、成果推荐

按申报成果属地管理原则推荐，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向**成果的实施管理学院**（或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各学院（或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遴选整合评议排序向学校推荐。其中：**学校层面综合改革成果**，由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负责评议推荐；**具体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由各学院负责评议推荐。

（一）申报陈述：由各推荐学院（或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组织申报成果公开陈述，内容包括：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2. 成果起止时间；3. 成果简介；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5. 成果的创新点以及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等。

（二）成果推荐：各推荐学院（或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论证整合，评议确定推荐排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

荐成果；再组织各申报成果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审核、集中报送。

四、资格审查与异议处理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 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要求申报、推荐；2.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3. 不符合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6.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7. 成果主要完成人存在思想政治、师德等方面问题。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五、成果评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成果后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定公布。

六、材料报送

(一) 截止时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

(二) 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书；

2. 成果总结报告；

3. 支撑材料：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课题结题验收材料、获奖证明等在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的客观性、写实性、佐证性材料，对支撑成果具有重要价值。不要堆砌不相关的材料。

（三）申报材料纸质材料 1 式 2 份，电子材料刻录成光盘 1 张，装入牛皮纸档案盒，贴好封面和材料明细表报送至行政楼 1-201 教务处。

（四）所有材料由推荐学院（或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审核汇总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单独报送。

附件：2025 年校级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从以下链接通过企业微信登录下载：

<https://drive.weixin.qq.com/s?k=AHEANAeKAAk7eV5t0a>）



（联系人：侯文胜，电话：9946）